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以现场、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寅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柳女士及审计部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电研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风险，并严格按照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之间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